

四川省佰兴胜建材有限公司

“建筑模板（覆膜胶合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四川省佰兴胜建材有限公司根据《建筑模板（覆膜胶合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德阳市广汉市向阳镇双柏村，在既有生产车间内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①降低厂区内现有 7 条建筑模板（胶合板）生产线的生产负荷，建筑模板（胶合板）产能由 10 万立方米/年减少至 7 万立方米/年。②购置安装铺板流水线、预压机、覆膜热压机等生产设备，新建 3 条建筑模板（覆膜胶合板）生产线，年产建筑模板（覆膜胶合板）3 万立方米/年。本次技改后，全厂建筑模板总产能保持 10 万立方米/年不变。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取得环评批复，2021 年 9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2 年 6 月完成项目建设，进入试运行期。根据现场勘查，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投资 50 万元，运营期拟投入环保投资 16.7 万元。项目实际建成投资 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16.7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4%。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内容为四川省佰兴胜建材有限公司“建筑模板（覆膜胶合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办公和仓储、环保工程等，生产能力为年产胶合板 7 万 m³/a、覆膜胶合板 3 万 m³/a。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现场踏勘掌握的实际情况，结合本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对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有关要求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以及环保措施等

与原环评及批复有所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更，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环保措施：

环评要求调胶、涂胶、热压等工序产生的甲醛以及上料粉尘经过 2 套治理设施治理后，分别经 2 根排气筒排放。项目实际建成后将 2 套治理设施排气筒合并为 1 根排气筒。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 7.2 条规定，两个排放相同污染物（不论其是否由同一生产工艺过程产生）的排气筒，若其距离小于其几何高度之和，应合并视为一根等效排气筒。

根据现场调查，环评中 2 根排气筒之间距离小于 30m，且排气筒所排放污染物一致，符合合并条件。

根据监测报告，该排气筒所排放的 VOCs 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 3 中第二的阶段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所排放的甲醛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 4 中第二阶段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特别控制污染物项目），排放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治理，因此，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部分建设内容较原环评及批复有所调整，但不属于重大变动，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的加重，满足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全厂废水主要为厂区员工生活污水和喷淋塔废水。厂区内已建一座 20m³的预处理池，厂区内现有职工食堂产生的废水经隔油池（有效容积 0.2m³）处理后，同生活污水、喷淋塔废水一起排入预处理池处理，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放进入广汉市第十（向阳）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入蒋家河。

企业目前污水处理措施可行，符合环评要求，不会对地表水体造成不利影响。

（二）废气

（1）有机废气：项目产生的调胶、涂胶、覆膜热压等工序产生的甲醛以及上料粉尘经“集气罩+水喷淋塔+干燥箱（纤维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热压（现有）工序产生的甲醛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共用同 1 根 15m 高排气

筒排放。

(2) 生物质锅炉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水膜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35m 高排气筒排放。

(3) 锯边粉尘：锯边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产生的锯边粉尘依托既有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已建的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 上料粉尘：上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水喷淋塔+干燥箱（纤维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已建的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5) 食堂油烟：食堂油烟依托既有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 70%）进行处理，处理后油烟通过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综上，本项目已落实环评中提出的相应废气治理措施。

（三）噪声

①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部，经车间隔声后降低对厂界外的声环境影响。

②合理布置：在进行工艺设计时，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设在各生产区域中部，生产设备分区安装，充分利用距离衰减，减少高噪声设备噪声叠加对厂界外的影响。

③合理安排生产时间，本项目仅昼间生产，禁止夜间（22:00~06:00）进行生产。

④设备选型上考虑选用先进的、噪音低、振动小的生产设备，安装时采取台基减震、橡胶减震接头以及减震垫等措施。

⑤在实际生产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充分利用设备的先进性能，准确地预选打击能量，避免设备空击或超能量打击，降低噪声值。

⑥管理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

⑦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转运及装卸噪声，防止人为噪声。

⑧为了降低风机对周边噪声环境的影响，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需将风机设置于厂区中部，并采取减震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维护。

综上，本项目已落实环评中提出的相应噪声治理措施。

（四）固废

（1）一般固废

锯边产生的木片、木屑以及锯木灰等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由四川通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生物质燃料在锅炉炉膛燃烧后灰渣和烟尘处理后的收尘灰由环

卫部门统一清运。锯边工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统一收集后由四川通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预处理池中污泥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气处理设施中产生的废纤维过滤棉由环保设备供应商回收处理。

（2）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脲醛树脂胶桶、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包装桶、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协议，定期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理单位处理，符合验收条件。

综上，企业各类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均已落实，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

本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最高浓度值为 $0.21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 VOCs 监控点最高浓度值为 $0.75\text{mg}/\text{m}^3$ ，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甲醛监控点最高浓度值为 $0.04\text{mg}/\text{m}^3$ ，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调胶、涂胶、热压废气治理设施排气口所排放甲醛最高排放浓度为 $1.02\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00402\text{kg}/\text{h}$ ，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4 第二阶段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VOCs 最高排放浓度为 $4.68\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02\text{kg}/\text{h}$ ，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第二的阶段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8.2\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0691\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速率（二级），满足验收要求。

项目锅炉废气治理设施排气口所排放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6.3\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00551\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最高排放浓度为 $143\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0311\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最

高排放浓度为 $85\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0186\text{kg}/\text{h}$ ，烟气黑度 <1 级，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锯边粉尘治理设施排气口所排放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4.0\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0213\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速率（二级），满足验收要求。

（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最高监测值为 $56.6\text{dB}(\text{A})$ ，夜间最高监测值为 $44.7\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三）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三级标准）。

五、文档和环保机构情况

四川省佰兴胜建材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较健全，具有环保工作人员，环保资料基本齐全。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均能够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建议及要求

本项目投入运行后需要重点关注如下内容：

- （1）加强污水收集处理措施的维护，确保喷淋塔废水与隔油后的食堂废水、生活污水一并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广汉市第十污水处理站处理；
- （2）控制作业时间，杜绝噪声扰民；
- （3）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定期对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备检修维护，确保各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签字：郭康庆

杨芸

四川省佰兴胜建材有限公司

2024年1月5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验收小组签到册

建设单位：四川省佰兴胜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建筑模板（覆膜胶合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现场验收时间：2024年 1月 5日

现场验收地点：德阳市广汉市向阳镇双柏村

验收组成	姓名	单 位	职务 或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郭东庆	四川佰兴胜建材有限公司	经理	13908068130
成员	李如东	中国科学院成都研究所	研究员	13982298219
	杨芸	成都市环科院	正工2	12880538516